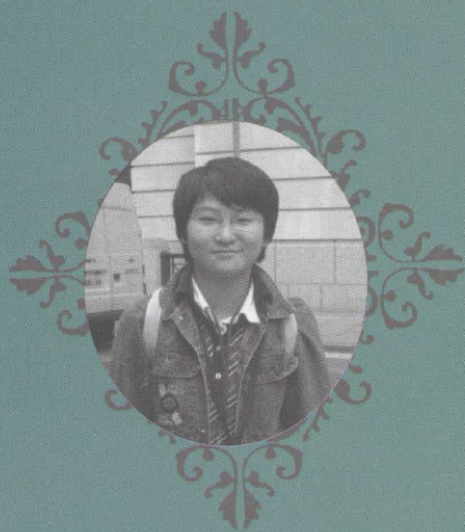


在梦里，我经常忘记回家的路，我就这么走啊走，一直走到路的尽头，那里开着遍地的三叶草和玫瑰，阳光非常的好，天空蓝得透明。我一直在遗忘。遗忘遗忘遗忘。



朱润 著

遗忘

上海科学普及出版社

小荷作文教育集锦

遗 忘

YI WANG

朱 润 著

上海科学普及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数据

遗忘 / 朱润著. —上海: 上海科学普及出版社, 2008. 9

(小荷作文教育集锦)

ISBN 978-7-5427-4089-2

I. 遗… II. 朱… III. 作文—中学—选集 IV. H19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8)第131387号

责任编辑 蓝敏玉

自序

我们一直都在遗忘。
我们一直都在记忆。

一、五岁

五岁的时候，父母常带我去上海的动物园，那时候交通不是很方便，家境也不是很富裕，要乘将近三个小时的火车，再加上乘一个多小时的公交车才能到。

在公交车上我多半是睡觉，某次醒过来的时候，已经快到动物园了，我望着四周闹哄哄的人群，只见两个挎着篮子的老大妈唧唧喳喳地抱怨鸡毛菜涨了两角钱，抱怨自家儿子不争气，抱怨前几日出去打麻将手气不咋样。也有斯文的中年男子沉静地推了推被人群碰歪的眼镜。好像还有要去赶课的女大学生在忙不迭地梳着头发，对着玻璃窗用低廉的化妆品在脸上涂涂抹抹。

而我却忘记了上海动物园的大门是什么样子，里面有多少动物，或者里面的鸽子是否曾经不客气地在我头上排泄。

通通不记得。

但我一直记得，我在五岁的某天，第一次仰头打量这个世界。

二、七岁

我七岁时第一次去了欧尚的大卖场，那天人不多，我个子小小，觉得四周的货架都好大好大，收银台发出打发票的非常清脆的声音。

CD柜的音响回响着一个低沉的男声，唱着缓慢的外国歌剧，现在我回想起来，唱的是意大利语。搞酸奶销售的小姐笑眯眯地看着我，递给我一个非常小的纸杯子，里面盛着粘稠的草莓酸奶，她身上浓郁的香水味让我恍惚。冷冻区那种冰冷的、带着生肉腥味的味道让我非常不适应，我捏住鼻子不去闻它们。

外婆说，你第一次去那边的时候，高兴得像个疯子。
有吗？我忘了。

三、十一岁

十一岁时我第一次接触足球和欧美音乐，然后一发不可收拾，疯狂的时候半夜爬起来看球赛，然后自然而然的，喜欢上英超，喜欢上西甲。

然而我还真不算什么球迷，自从小贝离开欧洲之后，仿佛所有的英超西甲欧冠只当消遣看看，不再觉得揪心兮兮，不再哭哭啼啼，不再像个神经病。足球是个说不清楚的东西，太让我分心也太让我疲劳，歇斯底里之后终于释然，一切似乎终有轮回，退役了，复出了，进球了，完败了，一个赛季接着一个赛季。

我这个伪球迷，果然还是倦了，或许等贝克汉姆、欧文、吉格斯、加里内维尔都退役之后，我就不看球了。北美的联赛时间非常好，大多都是周末的早晨，这样我不用半夜神经质地爬起来看球，输了球也不会失魂落魄地到哪里去，赢了球自然大笑欣喜。

安静的时候，耳朵里的MP3流淌着英文歌，流行的、摇滚的、蓝调的、古典的，还有歌手们各自的英文吐字方式，词曲家揉进创作的旋律，歌词末尾微微押韵的字母。我不记歌词，甚至记不住歌名，偶然想起哪首歌的旋律，跑到网上瞎翻一通。

我喜欢嗓音厚重的男歌手，一字一句像是在说故事，唱悲伤的情歌时带着哭腔的颤音，唱低音时带着少许沙哑。

我喜欢音色清脆的女歌手，唱歌甜甜的，欢快起来让人想跟着一起跳跳，失恋起来歇斯底里的超高音能持续整整20秒。

四、现在

现在我仍是在遗忘，比如某次作业，比如某场考试，比如某段课文。

我甚至会忘了自己是谁，多数情况是在很多很多考试之后，我有些麻木地坐在椅子上，慢慢算着错掉的题目扣掉的分数，扣少了有点欣喜，扣多了也只是麻木。

在梦里，我经常忘记回家的路，我就这么走啊走，一直走到路的尽头，那里开着遍地的三叶草和玫瑰，阳光非常的好，天空蓝得透明。

我一直在遗忘。遗忘遗忘遗忘。

目 录

◆ 小说

- 旅程/3
- 许默的故事/20
- 预言/44
- 战争日记/61

◆ 散文

- 事关秋天/67
- 苏州符号/68
- 头发/69
- 独自/71
- 或许，我们都只是随风飘逝/73
- 逛街/75
- 风波记之流水/77
- 再见，我大难不死的男孩/79
- 牙套的故事/82
- 文具/84
- 两个老小孩/86
- 咖啡/90
- 2007的二三事/92
- 爆笑作文评/96
- 淘碟情结/99

◆ 游记

从上海浦东到伦敦希思罗/103

从跳蚤市场到大英博物馆/107

从大笨钟到白金汉宫/112

英格兰街道的雨水和玫瑰/114

衣食住，在英国/116

英镑很贵/120

伦敦眼上看伦敦/122

英国的人/124

神的学院/126

杜莎夫人蜡像馆/129

在蜡像馆迷路/131

关于剑桥的种种/134

再见，英国/1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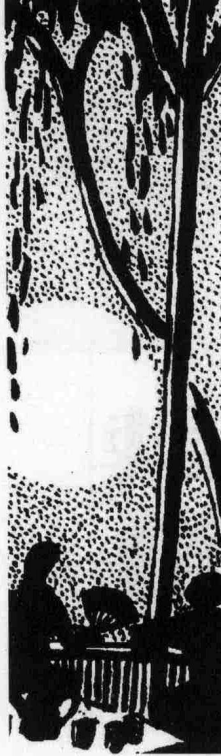
记忆中的零碎/138

在英国发生的一些小事/140

后记/143

记忆房间(跋) —— 冯斌/145

小说





旅程

Part 1 洛杉矶

洛杉矶。天使之城。

疯狂的城市，从飞机上往下看是成堆的高楼，公路和橙黄的警戒线。汽车密密匝匝却整齐地排着，就像网格上的小孔。

机场非常燥热，我慢慢缓解耳朵充血似的胀痛，等着过境，抬眼时看见某个明星匆忙地躲开刺眼的闪光灯然后及其大牌地把自己的行李甩给工作人员，上飞机去那可以让他赚钱的下一站。

洛杉矶每一个角落都遍布明星的足迹，你甚至可以在星巴克里发现对面坐的是安吉丽娜朱莉，或者在某个酒吧里看见布拉德皮特。

过境的那个工作人员是土生土长的美国佬，说话时喜欢吞音，查看护照时眼睛盯着那个‘CHINA’好半天，慢得真想踹他一脚。

外面是大好的阳光，好到有些干燥，我无所事事地在街上走着。洛杉矶的天气听说总是晴朗，让我喜欢的地中海气候。虽说今天是周末，不过街上没什么人，至少没什么年轻人，美国的年轻人大多都是拜金男女，认为不停地工作就会有很多的钱，周末出去玩或者休息？算了吧，那可是赚钱的大好机会。

步行去了欧威拉街，作为洛杉矶的发祥地，这条街的历史也并不很长，毕竟中国人来自那样一个文明古国，不会轻易觉得某个国家有着悠久的历史。

欧威拉街非常短，只有两百米，我一时玩心顿起，从街的一边奔到另一边，心里想着初中的短跑测试，为了达标而屡次抢跑。街的尽头是墨西哥风格的餐厅，大门用墨绿软缎装点得华贵，透过明亮宽大的落地窗可以看见里面围着绿色围裙的服务生在麻利地收拾桌子或者上菜，顾客熟练地切割高脂肪的牛扒，绿色的沙发非常整洁和漂亮，当然，餐费也贵得令人咋舌，小费也必须给得爽快。

在转头时，发现餐厅的对面是一家狭小的冰淇淋店，只有两个人

看店，或者说那店的面积只装得下两个人，一个上了年纪的胖老头和一个瘦小的男孩子。

我跑过去看了看那个已经褪色的菜单广告，然后要了便宜的甜筒，八十美分，那个胖老头憨憨地笑问我要哪种口味，想了一下后，要了香草口味。旁边那个瘦小的男孩子手脚麻利地取出一个包装得很好的脆皮蛋筒，然后灌上香草冰淇淋，递给我，顺便送了巧克力威化饼干。

道了谢后继续沿着街走，甜筒握在手里很舒服，那个蛋筒的尺寸大小似乎是很适合我这个手掌，冰淇淋很浓稠，我的吃相也不雅观，于是冰淇淋糊了一嘴，还化了一些稀薄的汁液流到手腕，奶油味很重。

丢掉包装纸之后，我准备寻找打工的机会。自费旅游是我喜欢的，在一个城市呆上几个月，找一份低廉的工作，不需要有工作压力，空的时候去附近的街道闲逛，音像店或是小剧场，也不必去什么名胜之处，晚上失眠时可以去某个酒吧喝一些威士忌或者伏特加，不加冰的那种。

虽然我不能违心地说这样的生活不累，但是这却是我喜欢的一种无拘无束的生活。很快乐，也很简单，非常平静，但却张扬。

母亲总怨我常常去异国旅游，而且一呆就是很多天，让她每天都要留心看那地方的天气预报，然后通过电话用很短的时间用最简洁的语句告诉我，毕竟我都住在打工的店里，是不好意思再去借电视来看的。

然后我折回那家墨西哥餐馆，找到领班的那一个，尽量用美式英语问：“你们这儿，缺不缺人？”他露出微微为难的表情，抱歉地说：“这个我不太清楚呢，但我可以去问问，请等一下。”

十几分钟后他回来，说的确有空位，不过要从端盘子做起。他补充说，愿意的话现在就可以开始工作了，马上就可以安排个地方住的。

我没有多考虑任何问题就答应下来，心想着这是几次应聘中最容易的一次。

于是我开始了在这家墨西哥餐厅打工的生活。

几天之后，我发现这家餐厅有很地道的哈根达斯冰淇淋作为夏日甜点，用曲线优美的高脚杯装着，配上新鲜的水果，颜色非常赏心悦目。



菜单上还有中看的简介，比如香草味的简介是：新鲜牛奶遇到香草，完美滋味由此诞生。抹茶味的简介是：上等绿茶由石磨磨成粉末，纯美，纯味。曲奇味的简介是：浓郁的香草冰淇淋中，埋藏了味道浓郁的巧克力碎曲奇。

双皮曲奇往往卖得很好，多数是小孩子们喜欢，我常常在冰淇淋做好之后在上面撒一些巧克力碎屑或者加一些巧克力曲条，小孩子是很好哄的，看到这些漂亮的好吃的玩意就会欢呼，心满意足极了。

新推出了提拉米苏味的冰淇淋，女孩子们都很喜欢，提拉米苏原本是意大利贵族的上品，现在成了恋爱的好滋味，我常常会在冰淇淋上添一些小小的草莓爱心或者用勺子划出一个大大的微笑。

周末我上晚班，餐厅会一直营业到深夜，并且给店里的员工提供白兰地，我不喜欢这种古老灼烈的酒，所以拿到的白兰地全部丢给了厨子。

餐厅里的人们惬意地靠着沙发低声交谈着，有人示意打开唱机，于是每个角落都被怀旧的黑人爵士乐所填满。

下班之后我去坐了最后一班观光公车，洛杉矶把公车叫做灰狗。晚上的洛杉矶终于安静下来，空荡荡的街道，微微有海风吹过，车窗很干净，是手感很好的砂纸玻璃，偶尔可以看见在夜色中隐蔽得很好的黑人街头歌手，笑起来牙齿整齐而洁白。

突然想起《撞车》里的镜头：一个黑人对他的兄弟说，你知道为什么白人要把公车的车窗做得那么大大吗？那是因为可以让我们看见里面的穷鬼。而在影片的最后，那个黑人的兄弟去世了，他一个人坐着公车靠着窗户，晃晃荡荡地穿过整个洛杉矶，那时正是黑夜。

我把脸贴在玻璃上，感觉热量一点一点地被吸走，想想贴在玻璃上的脸颊应该变形得够厉害。

隔天我收到了一张球票，可以算是那个天天接受我白兰地的厨子还给我的人情，洛杉矶银河VS圣何塞地震，自从贝克汉姆来了后，整个美国都疯了。

球赛以洛杉矶银河取胜结束，科比去捧场了，银河队进球后科比抱着自己的宝宝晃来晃去，真是很有意思的篮球飞侠。

球场边上就有一家哈根达斯店，我没有带钱，所以只拿了一份广告纸，广告纸印得鲜活，纸张质地也是不错的，上面的冰淇淋更是好东西。

最后我把那广告纸折成飞机飞了出去，但由于折纸技术不佳，那



可怜纸飞机转了几圈就掉到地上，然后被压倒车轮底下，很悲壮地不动了。

我赶回去上晚班，喝了很多水暂时缓解饥饿感，胃袋被撑得很难受，没人招呼时，我有些疲劳地靠着大门，随便找来些杂志看看，然后破例地喝了一口灼烈的白兰地，很呛人，但让人暖和。

下了班我又睡不着，猜想是饿了，于是偷偷去厨房要吃的，那个厨子给了我块三明治，然后舀了一些哈根达斯，香草口味。道谢后偷偷回到房间，祈祷老板不会发现，然后开吃。三明治是全麦面包，里面夹着一整块乳酪，让我觉得我像极了偷吃的小鼠。

那份哈根达斯让我有负罪感，三明治不是值钱的货，不过这个就不一样了，我谨慎地拿起勺子吃了一点。

好吧，原谅我的词穷，那东西不是很甜腻，每一层均匀得很，总之就是很好吃，所以我就吃得精光，它们真是好滋味。

所幸的是第二天老板没有发现。

集体放假的时候我去了洛杉矶郡北部的羚羊谷。风狂刮起来，我沿着羊肠小道似的悠长山路去了羚羊谷的腹地。

据说，那里盛开着七英里的火红罂粟花。

这个地方是欧威拉街的小酒吧调酒师告诉我的，那天我被失眠困扰，于是便去寻找酒精先生。酒吧门前挂着“营业”的牌子，里面的光线闪动，杂乱中西南角落里的贝司声显得格格外纯净，崭新的架子鼓鼓声强劲。我点了威士忌，眯起眼睛想着：这里应该算是年轻人常常坠落灵魂的地方。

酒很快上来，橙黄颜色，加了些透明的冰块，我不喜欢加冰块的酒，于是拿着吸管把它们全部挑出来丢到桌上。调酒师一刻不停地擦着杯子，偶尔有人来点酒时，才放下手里的擦洗活，熟练地混合各种酒精，或者和美女们做个挑逗十足的眼神交流。

“Hey，知道血腥玛丽吗？”他又开始擦杯子，然后和我这个唯一没有带伴来的人随意聊聊。

“好像是一种酒。”

“伏特加、番茄汁、柠檬片、芹菜根混在一起就是了。”他说，“鲜红的番茄汁看起来很像血。”他转身拿来一本小册子，递上来，“你看。”

“血腥玛丽”（Bloody Mary）广泛的知名度首先来自于一种鸡尾酒。在美国禁酒法实施期间，这种鸡尾酒在地下酒吧非常流行，称



为“喝不醉的番茄汁”。“血腥玛丽”原来是一个鬼魂的名字。传说中，欧洲有四大鬼宅，其中，一座闹得最凶的鬼宅，坐落在布达佩斯的郊外（迄今为止，仍在布达佩斯的郊外，当地政府在鬼宅前写了块牌子：游人勿进）。这是一座中世纪古堡，它的主人，就是当时艳倾一时的李·克斯特伯爵夫人。在她的一生中，为她决斗而死的青年贵族据说超过了一百个。甚至在她六十岁那年，两位浪漫的青年诗人因为得不到她的垂青而举剑自杀。她的美丽，据说保持了近五十年，而她的保持美丽的秘方，实在令人恐怖万分。她用鲜血沐浴而且只用纯洁少女的鲜血。由于常用血液洗澡，她身上总带着浓烈的血腥气。但她却从不用任何香水掩盖，任其自然。美丽的外貌和血腥的气味相结合，竟然产生里一种无可名状的妖异魅力，使无数青年贵族为之倾倒。一时之间，李·克斯特伯爵夫人的艳名远播欧洲大陆，连法皇路易十四也不远千里，拜倒在其石榴裙下。一直到后来，大革命爆发，愤怒的群众将已经快七十高龄的李·克斯特伯爵夫人抓住，群情激愤之下，大家将她活活烧死在她自己的浴室中。并且封掉了古堡。

但在此后的四百年年里，每逢月圆之夜，古堡里就会传出一阵阵如海潮般幽怨的恸哭，连十里之外布达佩斯的居民都能听见。他们不堪其扰，请来了神甫、术士驱魂作法，结果连梵蒂冈和耶路撒冷的大师们都无能为力。最后，教皇无奈，只能将这块地方列为禁地，禁止普通人出入。

于是，一款名字叫“血腥玛丽”的鸡尾酒便由此而来。

“真恐怖。”我合上那本小册子，“这酒看起来很难喝。”

“是啊，那酒红得妖冶。羚羊谷的罂粟花就是这样，再过几天就该开了。”

“哪儿？”

“羚羊谷，洛杉矶郡的北部，有空可以去看看。”

于是我就去了羚羊谷，那时基本已经算是临近花期末。

那是一片坚实安静的土地，我手插在牛仔裤浅浅的口袋里，往山谷腹地行进时可以听到心在“咚，咚，咚”地剧烈跳着，膨胀而又起伏。感觉离目的地越来越近时，那种微微泛滥的紧张涌了上来，传到了指尖的神经末梢，就像知道某次考试成绩前的心情。

是红。

火红的画面渐渐在眼前铺开，好像整个地球融成一片热烈的生命，那种饱和的鲜红，仿佛是喝足了温热而艳丽的血液。这浓烈的色



彩泼洒在猩红的土地上，迷离疯狂的神色，却霸气十足，七英里的火红罂粟花野生野长，开到荼靡才会美得惊心动魄。

我甩开手臂走在罂粟花丛，隐约可以闻到那种诡异而优雅的熏香，想起很多钟爱大麻的人把罂粟称为毒药，一旦沾染就无法脱身。

抄袭毕淑敏的一句话：花是没什么错的，错在把它用在毒品上的人。

那一个下午我都呆在羚羊谷，后来发觉天色已晚，准备返回时，突然觉得异常难受，就像什么东西收紧了心脏，不可救药地加速跳动的频率。那一刻头充血地胀痛，有一种东西充斥了大脑。

罂粟花，野生野长，自由。

公车晃晃悠悠地开着，在回去的路上，我想了很多。在这个喧闹并且充斥着物质利益的城市里，很多时候，会不知不觉地爱上这种狂热的工作后的舒爽。

返回后我再次去了那个狭小的冰淇淋店铺买冰淇淋，奶油味很重，蛋筒握在手里很舒服。那个男孩子又瘦了一些，看到我还是很和善地笑着。

“下次多放一些好看的小东西。”我说，“那样会卖得更好。”

“谢谢。”他笑得真诚。

最后我去了那个小酒吧，还不是夜晚，所以没什么人，年轻的调酒师还是不停地擦着杯子，看到我来了便老相识似的拿出橙黄色的威士忌，在高脚杯的杯口抹上一层青柠，最后撒上一层粗盐。

“羚羊谷？”

“去过了。”那酒喝着痛苦，“惊心动魄。”

“罪恶的禁忌，让她愈加妖艳而可怜”他说，停下了手中的活，疲倦似地揉揉鼻梁上端的睛明穴，“但却自由。”

欧威拉街还是那样的欧威拉街，哈根达斯还是那样的哈根达斯，天使之城还是那样的天使之城。它固然很美好，但容易让人迷失方向，失去心灵的自由。

于是第二天，我离开了洛杉矶。

天气很好，是让我喜欢的地中海气候。

Part 2 爱尔兰

爱尔兰是个寂寞的流浪岛国。

那里的天空是加勒比式的蓝，看久了容易让人产生幻觉。围绕着



荒凉海角飞翔的海鸥和三趾鸥，用翅膀挥出优美的曲线。海水拍击岩石的声音轻柔，远处的船舶悠闲地鸣着汽笛。

温润的气候和时间缓慢渗透进爱尔兰的每一个角落，悠长的路边会窜出成片的三叶草，三瓣叶子像心的形状一般，簇拥在一起，草茎纤长而细嫩。

如果能找到四瓣叶子的三叶草，那意味着找到了幸福。

快乐热情的爱尔兰人活得云淡风轻，语言没有太大问题，爱尔兰境内还是通用英语的，其实真正会说爱尔兰语的爱尔兰人极少极少，只占百分之十。爱尔兰人热爱骑马，雨后是骑马的好时间，空气清新无染，青草、阳光，拉紧缰绳后的马背颠簸更是惬意无比。

于是我在某个私人马场找了份工作，就是刷马，有时也顺便打理马场。爱尔兰的斯莱戈小镇郊外有着大片绿油油的马场，边缘用白色的栅栏围起来。这份活非常轻松，这就让我有了更多的时间去逛逛小镇的街道。爱尔兰是个小地方，斯莱戈更是一个极小的镇，只有三条主要公路街道、两家音像店和一家电影院。

马场的主人是一对夫妇，男主人叫约翰，女主人叫简，都是传统而好记的名字。某天我见他们正自己动手粉刷房屋，把一整排灰色的房屋刷成白色、红色、紫色、咖啡色、绿色，屋子立刻鲜明起来，油漆散发着一股好闻的味道，不刺鼻，粘稠的汁液用刷子沾上后会起泡泡，两位中年人刷得不亦乐乎，衣服上蹭了一些油漆，脸颊上也蹭了一点。

大约是空气洁净的原因，所有的色彩在爱尔兰都显得非常干净和鲜明，也许只有爱尔兰人敢于如此大胆放任地利用色彩，似乎天生有着对色彩的天然感觉。他们极其喜欢绿，斯莱戈的街道到处洋溢着让人舒心的绿色组合，那种生机在不经意中蓬勃出场，仿佛算准了时间。

刷完油漆后，他们邀我一起喝咖啡。约翰会调制味道纯正的爱尔兰咖啡。上好的咖啡豆在高温的咖啡壶里煮成清咖啡，再把烧得温热的威士忌倒进咖啡里，末了淋上一些鲜奶油，稍稍冷过之后，咖啡上就会浮出一层均匀的泡沫，喝一口，浓郁得不像样子。

简用她微微带有斯莱戈口音的语调告诉了我爱尔兰咖啡的来历。

这是都柏林机场的酒保为一位美丽的空姐所调制的。酒保在都柏林机场邂逅了这位女孩，可能是一见钟情吧，酒保非常喜欢空姐，他觉得她就像爱尔兰威士忌一样，浓香而醇美。可是她每次来到吧



台，总是随着心情点着不同的咖啡，从未点过鸡尾酒。这位酒保擅长的是调鸡尾酒呀，他很希望她能喝一杯他亲手为她调制的鸡尾酒。后来他终于想到了办法，把爱尔兰威士忌与咖啡结合，成为一种新的饮料，然后把它取名为爱尔兰咖啡，加入菜单里，希望女孩能够发现。只可惜这位女孩并不是细心谨慎的人，所以一直没有发现爱尔兰咖啡。酒保也从未提醒她，只是在吧台内做他份内的工作，然后期待女孩每隔一段时间的光临。后来她终于发现了爱尔兰咖啡，并且点了它。当他第一次替她煮爱尔兰咖啡时，因为激动而流下眼泪。为了怕被她看到，他用手指将眼泪擦去，然后偷偷用眼泪在爱尔兰咖啡杯口画了一圈。所以第一口爱尔兰咖啡的味道，带着思念被压抑许久后所发酵的味道。而她也成了第一位点爱尔兰咖啡的客人。那位空姐非常喜欢爱尔兰咖啡，此后只要一停留在都柏林机场，便会点一杯爱尔兰咖啡。久而久之，他们变得很熟识，空姐会跟他说世界各国的趣事，酒保则教她煮爱尔兰咖啡。直到有一天，她决定不再当空姐，跟他说Farewell，他们的故事才结束。

“Farewell?”

Farewell，不会再见的再见，跟 Goodbye不太一样。他最后一次为她煮爱尔兰咖啡时，就是问了她这么一句：“Want some tear drops?”（希望来些眼泪吗？）

“tear drops?”（眼泪？）

因为他还是希望她能体会思念发酵的味道。

我们慢慢端着杯子喝咖啡，仿佛都还沉浸在刚刚那个忧伤却又不失美丽的故事里。咖啡变得更加苦涩，就像盛了满满一杯子眼泪。

应该是为了缓解气氛，简端出自制的苏打面包，神秘地说这可是贵族吃的东西，约翰在一旁点头称是。

苏打面包硬梆梆的方方正正，切起来有那么一点费力气，切下一块后用叉子叉起来送进嘴里，粗糙干涩的触感甚至刮痛了我的口腔。

我有些好笑地问简：“这是贵族吃的？”

简把手伸过来帮我吧面包切成小小的薄片，告诉我吃的时候要慢慢嚼。于是，粗糙的苏打面包的确变得好吃了一些，麦子的悠长味感，新鲜而又一尘不染。

晚饭前，简和我去镇上买土豆、火腿和青豆，回到马场时，约翰已经打理好了厨房，简又去自家的葡萄架里摘下一些葡萄，然后开始动手做晚餐，期间还把约翰和我赶出了厨房，她对我说：“去休息休